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期
報告
2012/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井上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006,687	867,425
銷售成本		(538,243)	(477,266)
毛利		468,444	390,159
其他收入	4	30,317	26,6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717)	(32,569)
行政支出		(169,530)	(136,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2,517	53,66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	13	41,333	31,3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7,939	22,51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	(142)	–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08,161	355,065
財務費用	6	(60,416)	(60,0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78)	14,26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367	309,295
所得稅支出	7	(87,817)	(71,881)
本期間溢利		257,550	237,414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677	150,9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873	86,508
		257,550	237,414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9.48	9.97
攤薄		9.37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57,550	237,414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724	(9,155)
– 貨幣換算	–	53,47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948	7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672	45,04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66,222	282,46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349	182,6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873	99,842
	266,222	282,4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2,135	4,121,10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21,529	527,244
投資物業		615,196	888,0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3,649	876,99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a)	124,101	120,377
商譽		181,272	181,272
其他無形資產		188,417	192,9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849	141,608
		7,045,148	7,049,62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791,498	493,698
持作出售物業		132,120	55,162
存貨		263,310	180,821
應收貿易帳款	11	423,884	365,417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106,247	106,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b)	1,331	1,6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78,242	169,31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26,628	108,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784	545,512
衍生金融資產	10(a)	111,960	109,012
已抵押存款		18,143	17,909
存款及現金		812,503	1,068,079
		3,607,650	3,221,77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	407,271
		3,607,650	3,629,0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588,891	454,64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015	1,409,2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62,370	170,5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889	5,581
借貸		632,419	634,279
可換股債券	14	539,337	–
稅項撥備		217,137	189,186
衍生金融負債	14	32,912	37,960
		3,505,970	2,901,4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3	–	117,310
		3,505,970	3,018,790
流動資產淨值		101,680	610,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46,828	7,659,87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15,607	1,755,6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117,100	33,444
可換股債券	14	–	536,015
遞延政府補貼		53,118	54,522
遞延稅項負債		258,205	238,824
		2,144,030	2,618,437
資產淨值		5,002,798	5,041,4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4,515	14,521
擬派股息		29,029	43,562
儲備		3,229,236	3,189,286
		3,272,780	3,247,3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30,018	1,794,072
總權益		5,002,798	5,041,4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19,944	196,95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45,176)	(336,172)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8,374)	246,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223,606)	107,1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458	787,445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	22,00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852	91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61,852	916,637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		匯兌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總額	非控股	
				購回儲備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流動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4,521	43,562	438,701	2,035	1,168,005	347,694	5,204	(319,652)	2,898	120,611	1,423,790	3,247,369	1,794,072	5,041,441
已購回股份 (附註15(a))	(6)	-	(1,161)	-	-	-	-	-	-	-	-	-	(1,167)	(1,167)
購回股份開支	-	-	(6)	-	-	-	-	-	-	-	-	-	(6)	(6)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而產生	-	-	-	-	-	-	-	-	-	-	-	-	-	2,118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42,848)	-	-	-	-	(42,848)	(31,05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15(a))	-	-	-	-	-	(18,241)	-	(9,579)	-	(5,553)	-	-	(33,373)	(158,23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	-	-	-	-	-	-	-	-	-	-	8,378
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9(b))	-	(43,562)	-	-	18	-	-	-	-	-	-	-	(43,544)	(43,54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5,13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6)	(43,562)	(1,167)	-	18	(18,241)	-	(52,427)	-	(5,553)	-	-	(120,938)	(183,927)
撥派中期股息	-	29,029	-	-	(29,029)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6	-	-	-	-	-	-	-	(6)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37,677	137,677	119,873	257,55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3,724	-	-	-	3,724	3,724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468	-	(1,520)	-	-	-	-	4,948	4,94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468	-	(1,520)	3,724	-	137,677	146,349	119,873	266,22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4,515	29,029	437,534	2,041	1,138,994	335,921	5,204	(373,599)	6,622	115,058	1,561,461	3,272,780	1,730,018	5,002,798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撥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5,859	41,576	80,087	-	341	1,245,639	270,317	10,437	(28,921)	6,512	93,870	1,130,915	2,864,632	1,468,697	4,335,329
認購新股份(附註15(b))	2,356	-	798,678	-	-	-	-	-	-	-	-	-	801,034	-	801,034
發行股份開支	-	-	(22,226)	-	-	-	-	-	-	-	-	-	(22,226)	-	(22,226)
已贖回股份	(868)	-	(230,103)	(47,379)	-	-	-	-	-	-	-	-	(278,350)	-	(278,350)
贖回股份開支	-	-	(864)	(172)	-	-	-	-	-	-	-	-	(1,036)	-	(1,036)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而產生	-	-	-	-	-	-	-	-	-	-	-	-	-	66,021	66,021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232,032)	-	-	-	-	(232,032)	(79,411)	(311,44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60	-	-	-	-	60	-	60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9(b))	-	(41,576)	-	-	-	(4,465)	-	-	-	-	-	-	(46,041)	-	(46,04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35,125)	(35,12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488	(41,576)	545,485	(47,551)	-	(4,465)	-	-	(231,972)	-	-	-	221,409	(48,515)	172,894
撥派中期股息	-	30,694	-	-	-	(30,694)	-	-	-	-	-	-	-	-	-
轉讓至資本撥回儲備	-	-	-	-	868	-	-	-	-	-	-	-	(868)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50,906	150,906	150,906	86,508	237,41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9,155)	-	-	-	-	(9,155)	-	(9,155)
貨幣換算	-	-	-	-	-	-	40,137	-	-	-	-	-	40,137	13,334	53,471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718	(987)	-	-	-	-	731	-	73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855	(987)	-	(9,155)	-	150,906	182,619	99,842	282,46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347	30,694	625,572	(47,551)	1,209	1,210,480	312,172	9,450	(260,893)	(2,643)	93,870	1,280,953	3,268,660	1,520,024	4,788,68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69,425	23,645	78,087	-	135,530	1,006,687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769,425	23,645	78,087	-	135,530	1,006,687
分部溢利/(虧損)	261,678	10,647	97,237	(1,842)	19,891	387,6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 負債之出售收益						41,3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 選擇權)						7,93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2)
財務費用						(60,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58	-	(7,436)	-	-	(2,37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367
所得稅支出						(87,817)
本期間溢利						257,550
分部資產總額	5,534,548	245,731	1,048,220	146,640	573,928	8,349,06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02,090	21,878	4,562	-	138,895	867,425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702,090</u>	<u>21,878</u>	<u>4,562</u>	<u>-</u>	<u>138,895</u>	<u>867,425</u>
分部溢利/(虧損)	<u>256,412</u>	<u>10,523</u>	<u>47,256</u>	<u>(214)</u>	<u>17,426</u>	<u>331,40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5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8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 出售收益						31,3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22,515
財務費用						(60,0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62	-	9,202	-	-	14,26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95
所得稅支出						(71,881)
本期間溢利						<u>237,414</u>
分部資產總額	<u>4,533,556</u>	<u>243,685</u>	<u>1,386,908</u>	<u>176,260</u>	<u>358,099</u>	<u>6,698,508</u>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670	13,479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24	2,249
政府資助及補貼	13,177	3,944
其他收入	7,246	7,018
總計	30,317	26,690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08,970	90,75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8,651	7,61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453	4,127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2,052	44,011
其他借貸之利息	9,088	8,2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672	24,683
借貸成本總額	80,812	76,964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20,396)	(16,930)
	60,416	60,034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68,438	64,161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19,379	7,720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87,817	71,881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37,6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0,9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51,765,382股（二零一一年：1,513,804,00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37,677,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152,358,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1,626,654,4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51,765,382股，並就期內現有174,889,018股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a)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2元)	29,029	30,694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3元)	43,562	41,576
末期股息調整*	(18)	4,465
	43,544	46,041

*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10. 其他金融資產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63,585	59,861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ii))	60,516	60,516
	124,101	120,377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水務地產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港幣0.045元及港幣0.3781元(股份合併後)。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141,55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港幣60,00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港幣0.045元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333,333,333股水務地產集團普通股。以上轉換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約為8.555%。負債成分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0.67 元	港幣0.62元
預期波幅	76.636%	84.339%
無風險率	0.325%	0.643%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成分－ 可換股債券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3,475	47,390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帳	-	61,622
－自權益扣除	(3,614)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9,861	109,012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帳	-	2,948
－計入權益	3,724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63,585	111,960

- (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其他地方	1,331	1,61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發行人於報告期末之報價而釐定。

11. 應收貿易帳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78,174	138,759
91日至180日	53,643	49,682
超過180日	192,067	176,976
	423,884	365,417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78,907	109,537
91日至180日	61,500	82,781
超過180日	248,484	262,329
	588,891	454,64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7,58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243,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6,914,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9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新會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4,500,000元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新會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會集團」)之50%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之新會集團股權出售尚未完成，出售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會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7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2,046
商譽	828
投資物業	13,333
存貨	14,380
應收貿易帳款	15,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27
已抵押存款	12,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07,271
	<hr/>
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27,46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07
借貸	39,136
稅項撥備	2,00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117,310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0%之新會集團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為港幣41,333,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及AES China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Pte. Ltd. (「AES」) 訂立有條件協議，(i)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38,000,000元向AES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Hydropower」) (持有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 (「江河農電」) 之35%股權)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數約港幣197,940,000元之本公司應收China Hydropower之股東貸款項；及(ii)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出售於江河農電之15%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5%之江河農電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為港幣73,99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當於江河農電之15%的股權之帳面值港幣84,15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15%之江河農電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為港幣31,373,000元。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港幣千元
負債成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69,141
因購回而產生	(62,401)
利息開支	44,239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9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36,015
因購回而產生	(9,656)
利息開支	19,672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69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539,337
衍生工具成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5,981
因購回而產生	(4,1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12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37,960
因購回而產生	(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9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32,912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按2.5%年票息率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4元（「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條件為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不得降至低於港幣3.15元（調整前））（「重新設定轉換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轉換價已分別重新設定為港幣3.96元、港幣3.93元、港幣3.10元、港幣3.07元及港幣2.99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之轉換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整份而非部分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整份而非部分贖回)。為行使該項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填妥、簽署及向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送達一份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現時適用的表格可向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連同一份證明，證實可換股債券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不少於15日及不多於60日內贖回。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金額港幣58,050,000元購回本金額港幣64,500,000元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53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為港幣8,419,000元(扣除銀行收費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9,810,000元購回總本金額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526,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港幣142,000元(扣除銀行收費後)。

本集團已確定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該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2.16 元	港幣2.68元
預期波幅	34.185%	26.300%
無風險率	0.255%	0.336%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港幣4,991,000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虧損港幣12,610,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7.51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能提早贖回，且本公司並無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39,337,000元按攤銷成本列帳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乃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385,872	13,859
認購新股份(附註(b))	235,598	2,356
購回及註銷(附註(c))	(169,388)	(1,6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452,082	14,521
購回及註銷(附註(a))	(624)	(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451,458	14,51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62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167,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1.89元及港幣1.85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 (「ORIX」)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ORIX同意按每股港幣3.4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35,598,277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集得合共約港幣801,034,000元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169,38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17,788,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88元及港幣1.80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16.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品；
 - (b) 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惠州市銀龍實業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武進天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60,264,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1,89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9,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5,35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質押；
 - (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88,41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2,942,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質押；及
 - (f)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18,143,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909,000元)之銀行存款之質押。

- (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 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FMO」) 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有期融資協議 (「DEG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EG及FMO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融資協議以修訂DEG貸款協議 (「經修訂DEG貸款協議」)。據此經修訂DEG貸款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證人並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36,000,000美元之信貸額 (「DEG及FMO貸款」) 已全數動用。DEG及FMO貸款按年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0厘之浮動利率計息。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經修訂DEG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經修訂DEG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 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權；及(iii) 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22,245	20,239
— 退休計劃供款	62	28
	22,307	20,267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寧夏沙坡頭水利樞紐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065,000元(約港幣67,981,000元)收購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北京上河元目標」)之其餘15.11%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北京上河元目標之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

18.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本公司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投資物業	106,279	122,569
— 在建工程	45,760	28,916
— 廠房及機器	34,826	13,405
— 水管	73,381	104,215
	260,246	269,105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590	19,4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213	68,503
五年後	189,856	217,976
	287,659	305,922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17	3,6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71	2,920
五年後	-	271
	7,688	6,831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蘆溪縣供水公司（「蘆溪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蘆溪縣從事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以及安裝服務。

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2,308,750元，其中，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60%，而蘆溪公司將以注入蘆溪公司現有供水資產（包括水管網絡以及其他資產及相關負債（但不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資40%。預期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867,4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06,700,000元，增幅為16.1%。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穩定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79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港幣724,000,000元增長9.5%。「水務」分部收入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769,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02,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6%。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26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23,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8%。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各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78,100,000元之收入（二零一一年：港幣4,6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9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5.5%，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湖南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72,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700,000元）所致。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變現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之價值，將使其表現進一步改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港幣41,300,000元，即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之收益。於回顧期間同期，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31,4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之餘下15%股權之收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能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揮之不去，加上美國經濟復甦放緩，繼續為環球金融市場添上變數，令市場波動不穩。聯邦儲備局近期宣佈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出台，令全球更關注貨幣政策規劃及其對其他國家的經濟及貨幣的影響。在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會堅定秉承其既定策略。中國中央政府近期頒佈了有關供水設施的全國性規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遠景目標的更多細節。本集團預期，有利的宏觀調控政策可惠及整個產業鏈，並繼續為本集團，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供水業務帶來空前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政策走向及市場變化，務求鞏固及加強綜合水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及債權人的合作，集中物色能強化現金流狀況的機遇，並且以審慎的態度抓緊寶貴的投資商機。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代價合共港幣9,810,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購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26,5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整份但非部份贖回)。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能提早贖回，且本公司並無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39,337,000元按攤銷成本列帳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乃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830,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3.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8%)。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3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2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322,874,301	-	22.24%
陳國儒先生	個人	3,500,000	-	0.24%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306,000	-	0.09%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6%

附註：該等322,874,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43,578,301股股份（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179,29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322,874,301	-	-	22.24%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	143,578,301	-	-	9.89%	-	-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2,450,000	-	-	12.57%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20.06%	-	-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 保管人	145,996,033	600,000	113,684,000	10.06%	0.04%	7.83%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	115,684,000	-	-	7.97%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 投資 經理人/ 於股份 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保管人	80,885,835	10,202,160	368,000	5.57%	0.70%	0.03%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 (ii) 控股股東為劉央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共同承擔，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624,000	1.89	1.85	1,167,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62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624,000股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帳目。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